



第 1758 (2007) 号决议

2007 年 6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569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7 年 6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7/328)，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普遍的局势，联塞部队有必要留驻到 2007 年 6 月 15 日以后，

重申秘书长的坚定信念，认为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在于塞浦路斯人他们自己，并指出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形势总体上保持稳定的评估意见，但关切地注意到缓冲区发生的违规事件总数有所增加，并敦促双方避免可能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

强调缓冲区内的活动不应危及稳定与安全，并注意到秘书长坚定地相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欢迎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阐明的各项原则和决定，强调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两族、两区联邦制和政治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是可取和可能的，而且不应再加拖延，

遗憾地注意到迄今仍未执行 2006 年 7 月 8 日协定，并敦促两族领导人采取行动，毫不拖延地启动进程，为达成全面、持久解决进行正式谈判铺平道路，

对缓冲区内的排雷活动停滞不前感到遗憾，欢迎欧洲联盟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活动，并敦促土耳其部队和土族塞人方面允许恢复排雷活动，



再次呼吁双方以应有的迫切感和认真态度来评估并处理所有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欣见失踪人员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取得进展并持续下去，希望这一进程将促进两族和解，

欣见塞浦路斯人继续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在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如增设过境点，包括但不限于在莱德拉街设立过境点，要考虑到已在现有过境点作出的安排，

欢迎促进两族接触和活动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的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消除接触上的任何障碍，

在这方面，**关切**两族内和两族间就该岛的未来进行建设性公开辩论的机会越来越少，且这一气氛正在妨碍尤其为推动旨在惠及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两族活动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促进和解及建立信任以推动全面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重申秘书长必须继续密切审视联塞部队的作业，同时继续考虑到实地事态的发展和双方的意见，一旦需要进一步调整联塞行动的任务、兵力和行动构想，即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注意到许多联塞部队士兵忍受着不能接受的住宿条件，并欣见塞浦路斯共和国最近承诺毫不拖延地处理这个问题，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并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载的意见；
2. **表示**全力支持7月8日的进程，关切地注意到这方面缺乏进展，并吁请所有各方立即积极参与副秘书长甘巴里2006年11月15日信中所述的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以展示可衡量的进展，使正式谈判能够启动，并停止互相指责；
3.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4. **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时间越长越不利于达成解决，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最终政治解决的谈判已陷于僵局太久了；
5.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并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7年12月15日为止；

6. 吁请双方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尤其是有关莱德拉街过境点的标界，与联塞部队进行协商，以期就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达成协议；

7.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8.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欣见联塞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